

证券代码：839355

证券简称：为正生物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为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应收账款、发出商品及其他应付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厦门为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、发出商品及其他应付款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核销概况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2025 年度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，遵循谨慎性原则要求，现拟对 2025 年度截至目前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、发出商品、其他应付款予以核销。核销应收账款坏账金额共计 37,549,911.03 元，核销发出商品金额 3,604,733.60 元，核销其他应付款金额 4,729,470.83 元。

二、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，主要为账龄较长，且公司经催收无果，经公司审慎判断确认已无法收回，并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。符合事实，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、其他应收款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核销的发出商品为新冠产品，因市场环境因素变化，本应退回我司，客户地点是马来西亚，距离较为遥远，且运费昂贵，经过我司确认核销该发出商品。发出商品已全额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，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本次核销的其他应付款，均为已确定无需支付的款项，为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，计入营业外收入。

本次核销应收账款、发出商品及其他应付款符合事实，并能真实反映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年4月24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、发出商品及其他应付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5年4月24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应收账款、发出商品及其他应付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、发出商品及其他应付款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、发出商品及其他应付款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、发出商品及其他应付款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、发出商品及其他应付款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、发出商品及其他应付款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为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厦门为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为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